

臺北醫學大學驗收作業分層負責表

115年08月01日施行

採購金額	<1萬元	≤1萬元≤15萬元	<15萬元≤500萬元	<500萬元	<勞務：1千萬元 <財物：5千萬元 <工程：5千萬元	≤勞務：1千萬元<勞務：2千萬元 ≤財物：5千萬元<財物：1億元 ≤工程：5千萬元<工程：:2億元	≤勞務：2千萬元 ≤財物：1億元 ≤工程：2億元
監辦	財務處						
主驗人員	授權單位自驗，保管組得以抽驗	保管組	保管組長或其授權人	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	副校長或其授權人員	校長或其授權人員	
會驗單位	請購單位		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(事務組) 會驗單位(依需要)				
備註	一、 會驗時得邀請校內、外專業人士或相關單位協助驗收（如：設計、監造、或本校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）。 二、 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

臺北醫學大學減損作業分層負責表

115年08月01日施行

核決金額			
減損金額(設備單價)	≤50萬元	<50萬元≤150萬元	<150萬元
財務處經辦	財務處輪值人員/財務長		
核決人員	總務長	副校長	校長